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名下所有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謹訂於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5年10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按本通函「建議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5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10月22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10月23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10月23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停運作.....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臨時櫃檯開始運作.....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始運作.....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臨時櫃檯暫停運作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時限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訂明的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訂明的時間表事項日期僅作指示之用，並可予以延長或變更。股份拆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執行董事：

紀若鵬先生 (聯席主席)

李文俊先生 (聯席主席)

紀若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先生

陳志權先生

盧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07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建議，將每(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的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的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時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及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不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述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彼等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份的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現有股票將只可於直至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仍可繼續作為相同數目的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新發行的股票將為紅色，以便與現有的藍色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買賣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通函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採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謹啟

2015年10月6日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茲通告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的營業日起生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該等拆細股份各自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落實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若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07室

香港，2015年10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